

2019 年度牡丹区发改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

策建议。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区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区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区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区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

负责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区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区县域经济发展工作。

（八）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区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

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建设能源等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组织回收利用各种再生资源，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组织协调节能重要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区建设节约型社会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

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负责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牡丹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负责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对区政府定价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呈报、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负责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十四）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区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订全区能源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

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区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负责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使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区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油区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参与拟订全区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区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六）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定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上级计划和研究提出全区粮棉、战略物质储备规划及储备品种目录建议。按照权限提出区级粮棉和物资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组织实施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负责全区粮棉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区级储备国储企业和单位。承担区级粮棉和物资储备管理责任。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区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拟定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

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政策性粮食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我区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镇街的粮食供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分析研判全区经济形势，把握经济走向，提出政策建议。了解掌握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以及国际、国内重要经济动态，定期向市委财经委汇报。围绕全区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市委财经委专题调研安排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委财经委领导同志相关活动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区委财经委会议筹备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承担区委财经委日常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军民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实践理论研究。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政策制度以及标准规范等建设。组织研究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全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规划以及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全区

军民融合产业政策标准。研究拟订全区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处理意见。负责区委军民融合委议定事项的督导落实，综合协调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承担军地需求对接相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区科技、信息、人才等军地融合资源，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协调推动全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示范建设。整合利用全区军地信息系统资源，推动建设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管理“军转民、民参军”相关事务。负责对区委军民融合委各专项小组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承担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菏泽市牡丹区发改局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牡丹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牡丹区经济运行服务中心单位决算、牡丹区循环经济服务中心单位决算、牡丹区价格监测中心单位决算、牡丹区价格认证中心单位决算。

纳入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6 个，包括：

- 1、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
- 2、牡丹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 3、牡丹区经济运行服务中心
- 4、牡丹区循环经济服务中心

5、牡丹区价格监测中心

6、牡丹区价格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0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5.00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39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7902.62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160.85	本年支出合计	54	9280.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884.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9764.75
	28			57	
总计	29	19045.65	总计	58	1904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60.85	716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85	1340.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40.85	1340.85					
2010401	行政运行	1340.85	1340.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	7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	7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00	7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50.00	5750.00					
22201	粮油事务	5750.00	575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5750.00	57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280.91	1303.29	797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3.29	1303.29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30	7.3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30	7.3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5.98	1295.98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95.98	1295.98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00	0.00	7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0.00	7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0.00	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02.62	0.00	7902.62			
21301	农业	7602.62	0.00	7602.62			
2130106	科学转化与推广服务	7602.62	0.00	7602.6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03.29	130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5.00	75.00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	7902.62	7902.62	
	8			22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7160.85	本年支出合计	23	9280.91	928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188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764.75	9764.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1884.8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13			27			
总计	14	19045.66	总计	28	19045.66	1904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280.91	1303.29	797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3.29	1303.29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1	7.3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31	7.31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5.98	1295.98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95.98	1295.98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00	0.00	7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0.00	7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0.00	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02.62	0.00	7902.62
21301	农业	7602.62	0.00	7602.6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602.62	0.00	7602.6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5.03	30201	办公费	7.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5.58	30202	印刷费	28.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6.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8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6	30214	租赁费	4.8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4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4.60	公用经费合计					10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0.00	3.60	0.00	3.60	1.00	3.08	0.00	3.08	0.00	3.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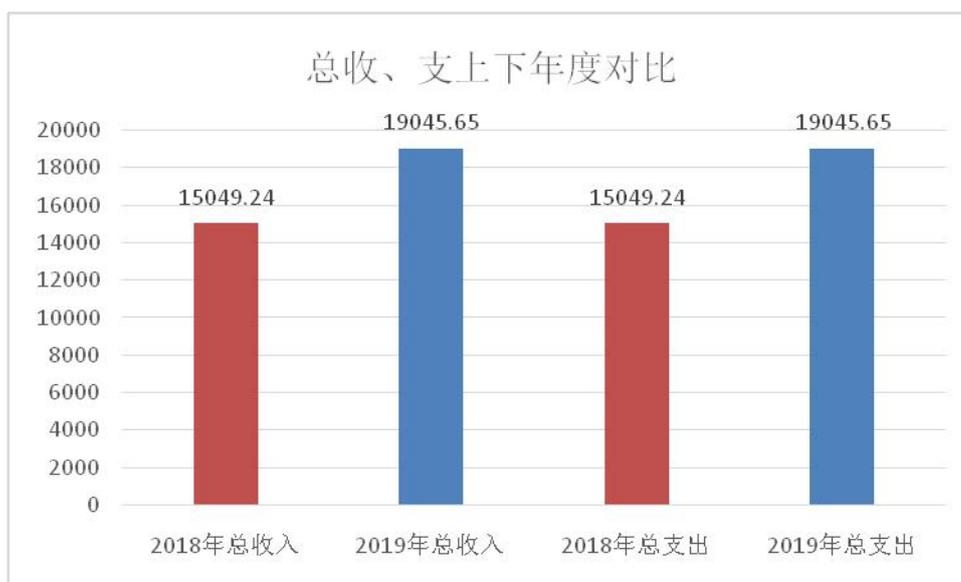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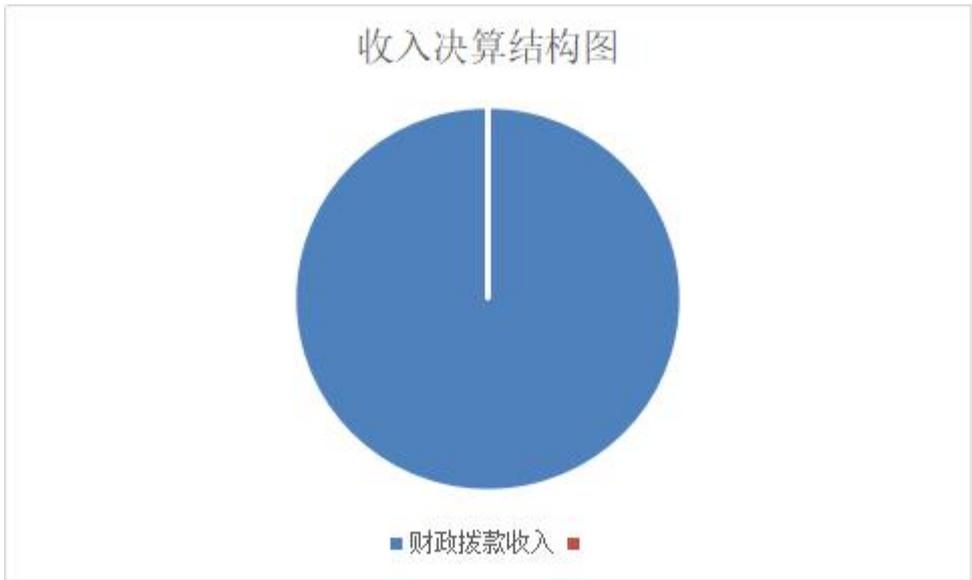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9045.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6.42 万元，增长 26.56%；增加原因是机构整合，账目合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体收入、总体支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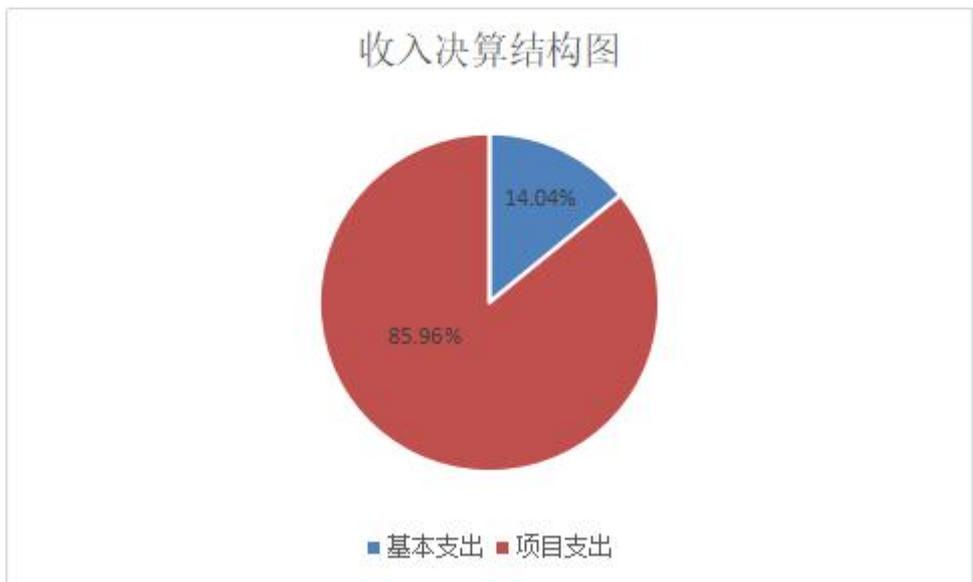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60.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0.8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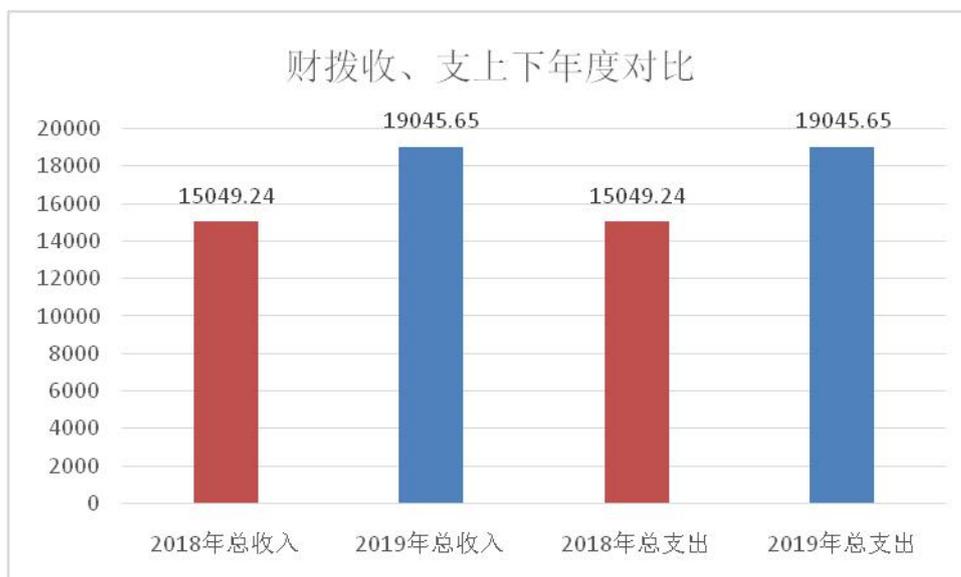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928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29 万元，占 14.04%；项目支出 7977.62 万元，占 85.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045.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6.41 万元，增长 26.56%。主要是机构整合，账目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8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54.77 万元，增长 99.38%。主要是机构整合，账目并入。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8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3.29 万元，占 14.04%；科学技术支出 75 万元，占 0.81 %，农林水支出 7902.62 万元，占 85.2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77 万

元，支出决算为 928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费用压缩、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共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账目并入，人员增多，事务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款）支出其科学技术（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对省重点区域急需紧缺人才企业的补助费用。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类）支出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千斤良田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60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农林水（类）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03.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5.03 万元、津贴补贴 525.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6 万元。

公用经费 10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9 万元、印刷费 28.87 万元、咨询费 16 万元、邮电费 2.37 万元、差旅费 9.18 万元、维修（护）费 1.71 万元、租赁费 4.8 万元、会议费 1.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8.68 万元、劳务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2.22 万元福利费 3.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5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牡丹区发改局机关所属预算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6%；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损坏停用了一段时间导致费用减少；疫情原因导致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加强，节约成本。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加强，节约成本。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我局今年没有因公出国的情况，所以费用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维修保养及加油费用。2019 年发改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应急通信用车 1 辆、大项目建设有车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因疫情原因，会议减少，无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29 万元，增长 44.15%，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账目并入，人员增加，事务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2019年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无部门评价项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区发改局 2019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牡丹区发改局局 2019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2018 年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不一致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94.47 万元，2019 年，机构整合，整合调整账目期初余额 14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行政运行调整期初 10.34 万元，粮油事务调整期初余额 1480 万元。调整后 2019 年年初决算余额为 11884.8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相关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发展和改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是单位反映的省重点区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对企业的补助项目资金。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是指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项目。

二十、社区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是指：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等。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支出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金。

